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告 楠堃建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晟國際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 張逢益
被告 廖哲彪

7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被告於起訴前之108年7月24日已死亡，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是本件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廖俐婷